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健康中心作業規則

92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95年08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101年04月25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5月21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6年04月25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11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
107年09月21日校長核定發布

第一條 學生就醫流程：

- 一、需就醫時，先至健康中心或向導師請示科別。
- 二、至學生事務處生輔組辦理請假及填寫外出申請單。
- 三、就醫時須準備個人學生證及 IC 健保卡。

第二條 學生借用健康中心物品時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健康中心提供冰敷、熱敷兩用袋、吹風機、輪椅、視力檢查儀、體重機等相關保健物品。
- 二、需使用健康中心物品時，學生得憑學生證或身分證至健康中心填寫「物品借用登記本」。
- 三、借用物品以一日為限，若需延長借用時間，可辦續借手續。
- 四、辦理借用物品，如未歸還者或遺失、損毀、調換者，應照價賠償。

第三條 健康中心守則：

- 一、健康中心以提供健康服務為主，負責全校師生健康問題。
- 二、健康中心處理傷病以護理為原則，依照「護理人員法、醫師法」，除非緊急狀況否則不做侵入性之治療（如給藥、扭傷關節脫位之復位等）。
- 三、無醫生駐診，護士不得擅自給藥或注射，僅能提供適當護理措施，勿做無理要求。
- 四、進入健康中心應輕聲細語，勿喧嘩嬉笑。
- 五、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，請先說明自感症狀，以便給予協助。
- 六、未經衛保組及健康中心行政人員許可，不得進入臥床休息，不得擅取物品。
- 七、在健康中心臥床休息超過兩小時，仍不能減輕不適者，應聯絡導師及家長，並立即送醫處理，以免延誤病情。
- 八、外傷擦藥、包紮、觀察至健康中心時，需填寫「學生健康問題處置表」以備查考。

九、嚴重傷病學生，由在場的老師或同學通知健康中心護理師或師長前往處理，並視情況送醫診治。

十、健康中心備有各類保健單張及健康書籍，歡迎師生前來索取及借閱。

第四條 健康中心相關業務包括：

一、本中心提供衛生教育宣導手冊及諮詢服務。

二、本中心負責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

三、本中心負責新生體檢報告之收集，異常報告之彙整，並協助 B 型肝炎疫苗注射等事宜。

第五條 本規則經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